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李国刚、吴俊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阳光四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常熟市青岛路2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6.00%，李国刚出资300万，占注册资本的30%；吴俊出资140万，占注册资本的1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不存在。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自然人情形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国刚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常熟市辛庄镇杨园杨北新村一区 30 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吴俊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常熟市虞山镇明晶村（3-9）翟家宅基 15 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上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属于认缴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资金情况分阶段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苏州阳光四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常熟市青岛路 28 号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生产；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新能源电站项目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建设、运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0.00	56.00%
李国刚	人民币	300.00	30.00%
吴俊	人民币	140.00	14.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积极向外发展业务的谨慎决策，将拓宽业务范围，市场区域，丰富业务种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空间，有利于拓展服务范围，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角度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